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存贷款等业务出具专项说明，以及按照相关要求出具其他相关报告和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1、审核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

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决算审计的资格和专业能力，满足独立性要求，同意公司与其签订聘用合同，聘用条款公平、客观，薪酬水平合理、公正；同意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国际核数师、国内核数师和内控审计师，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8 万元限额内确定其薪酬。

2、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会议，会上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听取了现场负责人对 2023 年年报审计计划及相关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审核委员会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备足够的审计力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遵照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了需要年审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的事项，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及时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3、2024 年 1 月下旬，公司发布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审核委员会协同公司管理层就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不确定因素的判断和处理形成了一致意见。

2024 年 2 月期间，就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及妥善处理不确定因素，审核委员会协同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探讨积极稳妥的处理方式，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切实履行中介机构责任，对不确定因素涉及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审计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4、2024 年 3 月期间，就期后事项的处理，审核委员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和意见，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则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结合期后事项的具体情况和律师专业意见，协同公司依法合规做好期后事项的处理。

同时，审核委员会协同公司管理层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和联系，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沟通，听取了关于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的汇报，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最后阶段应保证人员投入，提高工作质量，加强职业判断，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确保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

5、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